关于 [新南-鹅公岭地区]法定图则11-11、11-12及12-05地块局部规划调整事宜的公众意见征询表

热心参与规划，共建美好家园！您可在此表上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提出对关于[新南-鹅公岭地区]法定图则11-11、11-12及12-05地块局部规划调整事宜的任何意见。凡与此方案内容相关、符合填写规格、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意见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对公示意见进行集中审议，以决定是否采纳。公众意见审议期间，视情况可能通知您或您的代理人出席，或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您。

此表填完后可直接送至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506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，邮编518172）。截止日期为公示截止日当天。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

请填下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您的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：**  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：  联系地址：  **代理人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：**  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：  联系地址： |
| **1、赞成□ 2、反对□ 3、基本同意□**  第2或第3项的理由或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：  （纸张不够，可自行增加）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！